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6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增南

債 務 人 重榮物產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楊珠文

債 務 人 張光輝（歿）

債 務 人 張陳梅蘭即張光輝之繼承人

張紘福即張光輝之繼承人

張美金即張光輝之繼承人

張美秀即張光輝之繼承人

楊美鑾

陳長榮（歿）

陳楊美珠即楊美珠兼陳長榮之繼承人

陳良珍即陳長榮之繼承人

陳明哲即陳長榮之繼承人

陳茂乙

01 楊水潭

02 林憲昌

0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理 由

07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
08 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
09 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
10 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
11 管轄，此亦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12 第2點所明定。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
13 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14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
15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
16 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
17 所，視為其住所。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
18 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19 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
20 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查詢並執行債務人楊珠文、楊美鑾、陳楊美
22 珠、陳茂乙、楊水潭、林憲昌之保險契約，核屬應執行之標
23 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本件應由債務人
24 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惟僅債務人陳楊美珠查有有效之保險
25 契約，且已於民國91年6月27日遷出國外，而其最後設籍於
26 臺北市大安區，視為其住所，此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
27 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應有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